

晶片計時競賽規定

一、違反下列規定者，取消比賽成績。

- ◆禁止互換晶片、禁止配帶他人晶片，違者以失格論，成績全部不予以計算，不得異議。
- ◆起跑點位於開放性道路，選手需準時出發，半程馬拉松鳴槍起跑 10 分鐘後(即全馬出發 40 分鐘後)，晶片地墊感應設備將移動到終點區，超過時間者，為安全考量大會有限制其出發及不予計算成績。(註:全程馬拉松 8:30 起跑，半程馬拉松 9:00 起跑)
- ◆晶片請確實繫於鞋帶上，與地面平行，如未確實繫好而脫落（不可用金屬性物品繫綁），導致沒有成績應自行負責。
- ◆全部選手，檢錄以晶片地墊感應取代人工劃記，提早起跑者成績無效。半程選手提前隨同全馬選手出發者，電腦將自動剔除該選手，將不能領到成績證明，請半馬選手注意。
- ◆本次比賽以晶片計時，敘獎方式以大會時間為準。
- ◆本次比賽關門時間，因考慮參賽選手眾多，關門時間加計人龍通過起點時間（約五分鐘），再多加五分鐘，總計延長十分鐘，也就是全程馬拉松限時六小時四十分，半程馬拉松限時三時四十分，準時關門停止計時，逾時者除沒有完跑證書外，其他部份與完成者相同。
- ◆不服從裁判引導者。

◆折返點信物，未索取者視同棄賽。

◆號碼布未確實佩帶好於胸前，導致無法辨識身份，終點裁判將禁止選手進入終點前 100m 賽道。

二、違反下列規定者，取消比賽成績並禁止參加本會下次舉辦之活動：

◆比賽進行中選手借助他人之幫助而獲利者（如乘車、扶持……等）。

◆報名組別與身分證明資格不符者。

◆冒名頂替報名者資格參加比賽者。

◆違反運動精神和道德者（如打架、辱罵裁判及大會工作人員……）。

◆終點備有攝影設備，嚴禁非報名者取代報名者參加比賽，代跑者及被代跑者一經查明屬實，由裁判長宣佈成績無效外，另將在網路上公佈代跑者及被代跑者姓名。